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415220010051 42

招标人：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鑫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8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项目名称：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

1.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批文名称及编号：发改审批【2026】543号||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4招标人：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

1.5项目业主：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

1.6资金来源：财政；

1.7项目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0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

2.2招标项目编号：E341522001005142;

2.3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220010051420001；

2.5建设地点：霍邱县长集境内；

2.6建设规模：新建农事服务区中心1492.69平方米、烘干车间2610.09平方米、附属用房270平方米，同时配套场地铺装、围墙、给排水设施、消防水池泵房等附属设施；

2.7合同估算价：880.24万元；

2.8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2.9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红线范围，

完成自合同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资料归档及保修等工作，包括：

设计：方案优化（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及审查配合。

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

施工：红线内及完成工程必需的临时工程、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屋面防水、保温、给排水、管网、管线接驳、检测调试、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清理移交及场地恢复。

手续：办理临水临电、占道掘路、排水接驳、质安监、渣土运输、夜间施工、环保扬尘、消防报审、竣工验收备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

交付：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和安徽省现行规范、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但未逐项列明的工作，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

2.10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11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不要求；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5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节第3.5条要求；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投标人所用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另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中所明确的比例份额为准。

3.7其他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提供执业（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

4.2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免费。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30）拨打0512-58188516。

4.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

6.2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9.1招标人

招标人：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霍邱县长集镇

邮编：2374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64-6511001

9.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鑫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2号写字楼1701室

邮编：230031

项目负责人：虞玉峰，联系人：余葱葱、汪凯

电话：0564-6661258

9.3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楼

电话：0564-2717089

9.6异议联系人

姓名：黄先生，虞玉峰

联系方式：0564-6511001，0564-6661258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5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1月10日10时00分。

10.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10.8CA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

11.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1.1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人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5260102180

11.2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9952

11.3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2 9

11.4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 2029

11.5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69

11.6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274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取得备案表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初步设计达到批复及概算控制深度（如需），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审查和验收深度。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强制性规范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具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质保资料。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过程质量合格，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质量评定：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5）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理由：/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人和招标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若分包内容需要相应资质，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00%。报价最多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四位小数，如ab.c def%。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为便于评审，招投标阶段以计费基数（8802400.00元）乘以费率作为换算控制价（如需）、投标价（如 需）、签约合同价的依据，精确到分。 如某投标人报价95.6789%，则换算投标价格、签约合同价为 95.6789%×8802400.00=8422039.49 元。 2.限额设计要求：

		（1）承包人编制施工图的同时，应同步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应无条件低于招标阶段计费基数（8802400.00元）。 （2）①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合理性评审（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设计责任），合理性评审通过后进行施工图审查。 ②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安徽省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询价小组（由招标人、设计人、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审单位共同组成）认质定价结果等编制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价格清单（含设备综合价格清单和建安工程价格清单），同时委托跟审单位对价格清单进行审核。 ③材料设备信息价以开标当天最新一期《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霍邱县信息价为准；没有霍邱县价格的，参考六安市信息价；没有六安市价格的，参考合肥市信息价；没有合肥市价格的，一律由询价小组认质定价。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一律在价格清单中明确品牌和型号。 ④询价小组认质定价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询价小组组成单位投票确定最终价格（一单位一票，不得弃权，少数服从多数，如设计人、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按两票计），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均参与报价下浮。 ⑤如经跟审单位审核的价格清单总价超出承包人编制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应无条件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进行设计优化，但不得要求发包人改变任何材料设备的认质定价结果。 ⑥经跟审审定的最终价格清单中确定的单价、工程量及中标费率即为确定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3.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标阶段计费基数（8802400.00元）×中标费率。 4.本项目结算价=经跟审审定的价格清单总价×中标费率。（涉及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计费为10.00万元，不参与竞争，投标时无需报价。

		（2）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以上述限额设计要求为由，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拒绝履行合同，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材料、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相关的报审报批，质监、安监、验收等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招标人亦不另行支付。 （3）如应用BIM 技术的，BIM 应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 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

		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全部投标人。 6.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7.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

		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是否应用BIM 技术： ☐应用☑不应用 应用范围： ☐实施方案、 ☐模型评审、 ☐进度评审、 ☐场地评审、 ☐工艺评审、 ☐清单评审、 ☐资金资源评审、 ☐直接费评审 注：如应用BIM 技术，BIM 技术详见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2.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要求：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总页数上限：100页。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得分扣1.0 分。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除表格和框图可采用A3 幅面外，其它部分一律采用A4 幅面编排；但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3.本项目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采用： ☑明标 ☐暗标 4.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中的“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中。 （3）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正文一律 A4 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

		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不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策划 1.1…… 1.1.1…… …… 二、…… 2.1…… 2.1.1…… 2.2…… …… （6）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中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表格和框图放在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章节最后。 （7）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不得分。 （8）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部分不得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投标人地址：/ （3）投标人名称：/ （4）（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6）工程保函封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不采用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3）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要求**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评标专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l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9.2	电子招标投标【见“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9.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6）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9.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9.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9.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

		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 设计单位：①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③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④身份证。 施工单位：①营业执照、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资质证书、④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⑤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⑥身份证、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招标文件对证书状态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除上述证书外，投标人及拟派人员的其他证书均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中标条件。
9.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9.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 ”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发布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为 18lazb 格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生成的已标价模拟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 18latb。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9.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9.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0%；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7%；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35%；5000 万元～1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2%；10000 万元～5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5%；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35%；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08%；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006%；1000000 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0.004%。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①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工程类别计算。②建筑工程：100 万以内 6.8‰，200 万以内 6.1‰，500 万以内 5.4‰，1000 万以内 4.8‰，2000 万以内 4.3‰，5000 万以内 4.0‰，10000 万以内 3.6‰，10000 万以上 3.3‰。③安装工程：100 万以内 7.1‰，200 万以内 6.5‰，500 万以内 5.7‰，1000 万以内 5.2‰，2000 万以内 4.5‰，5000 万以内 4.2‰，10000 万以内 3.8‰，10000 万以上 3.5‰。 （3）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9.1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安徽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如招标人无法准确描述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标准，必须引用某些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确或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3、电子评标所用的最高限价（18laxj）文件（如需），由代理机构在发布最高限价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一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最高限价模块，供电子评标时使用。上传的 18laxj文件须和网上公布的最高限价数据保持一致、无漏项。若有不一致的，对责任者追究相应责任。 4、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9.15	其他事项 2	1.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动态核查: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不是"有效"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查询结果仅以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 ”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社保要求：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打印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4条。

如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人员岗位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详细评审标准。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结构或建筑工程给排水专业中级级别及以上资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2 施工阶段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质量员/质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驻场设计代表	1 人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施工阶段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施工阶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

一览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
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报价文件；

（3）技术文件；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

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定标

7.1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签订合同

8.2.1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10.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标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10分 商务文件：10分 报价文件：80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评审说明	见技术标评审说明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适用 □适用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本项目属于：□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元（保留两位小数）时，作为异常低价。 具体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代理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或联系电话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 ”的“投标函 ”承诺。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仅以开标当日从规定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BIM 技术要求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如应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内容不一致。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附件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10 分）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10分）	1.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策划（1分）	对发包人要求、建设规模、功能定位、红线边界及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总体实施路径、组织模式、里程碑节点、界面划分清晰。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内容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或未响应的得0分。
			2.发包人要求响应及建设目标分解（1分）	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并将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环保、绿色建筑/节能等目标分解到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环节，指标可考核。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分解不到位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或未响应的得0分。
			3.设计管理及限额设计方案（1分）	设计进度、质量、接口管理明确，方案比选、限额设计、概预算控制、施工图深度、专项深化、图审配合及变更源头控制措施具体，能指导施工并控制投资。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4.采购与分包管理方案（1分）	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周密，技术参数、选型配置、数量、进场时间、报验程序、分包管理安排合理，满足施工和验收需要。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5.施工组织与主要施工方法（1分）	施工部署、总平面布置、流水段划分、资源配置符合现场实际；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详尽，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

				工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6.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1分）	进度计划覆盖报批报建、设计出图、采购供应、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全过程，关键线路清晰，节点、资源、纠偏和赶工措施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不能保证工期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7.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计划（1分）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及劳动力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工种搭配与进度计划匹配，经济合理并能满足连续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计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投入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0分。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噪声、渣土、排污、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和验收标准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9.投资控制及结算管理措施（1分）	限额设计、无价材料认价、财政评审/审计配合（如需）、过程结算和竣工资料同步形成等措施具体，能控制投资项目造价风险。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10.风险识别、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措施（1分）	对地质、地下管线、拆迁接驳、极端天气、材料涨价、验收滞后等风险（按需）有清单和预案；竣工验收、专项验收、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保修响应流程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0.8—1.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5—0.7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1—0.4分，有重大缺陷或未响应的得0分。
			11.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扣分项）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上限：100页。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1.0分。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10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1.5分）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1.5分）	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1.5分）	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5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经理业绩（3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近五年内项目经理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3分。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
		标后履约	标后履约评	评标办法中采用总评分后实施倒扣分制，

		评价 （0 分）	价 （0 分）	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标后总分扣0 分；评价等级为“ 良好 ”，评标后总分扣0.5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 ”，评标后总分扣 1 分；评价等级为“差 ”，评标后总分扣 2 分；暂未被列入“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 ”的，在本项评标后总分扣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网上披露时间为准（自 2023 年 12 月份以来发布的标后履约信息评价为准）的评价，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查询网站《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页面—平台公告内“霍邱县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标后履约评价表 ”，投标人自行提供标后履约评价结果截图或文件，截图或文件清晰可见，未在我县有标后履约评价的出具未有标后履约评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同一公司不同项目的等级以等级最低标准扣分，同一项目以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2.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中施工评价等级最低的一方按照以上标准扣分。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要求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评标价位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0.90～0.99 范围内； 2）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将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取最低的 3 个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排序最末且评标价相等的，全部纳入平均值计

				算。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最终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文件评审说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下同）

1.技术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施工管理方案、运营方案）综合评审得分低于6 分的或者高于 9 分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否决其投标。

5.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上限：100页。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1.0 分。

二、商务文件评审说明：

1.商务文件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3.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规定数量（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 0 个，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 1 个，设计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 0 个，施工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 0 个）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5.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询标函，由投标人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7.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属于同一种类，其他亦然。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时间为准）具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同一范畴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8.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意见，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1.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 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奖、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奖、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广西真武阁杯、河北安济杯、甘肃飞天奖。
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询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询标日期：年月日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月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月日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第三阶段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

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霍邱县长集镇粮油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一期项目（EPC）

2.工程地点：霍邱县长集镇境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载明的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标准和要求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适用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适用税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经跟审审定的价格清单总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除下列情形外，价格清单总价不因工程量清单误差、物价波动（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的情形除外）、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变化、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调整：（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2）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4）不可抗力按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分担。承包人确认其在投标报价前已对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条件进行了充分核实和全面考虑，上述包干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均已包含在价格清单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电　话：___	电话：___
传真：___	传真：___
电子信箱：___	电子信箱：___
开户银行：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__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政府投资项目可以资金落实证明替代）；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格式见附件 10）；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 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但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结算确认、放弃权利等重大事项须经承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约定的变更与调整、法律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第 14.1.2 项约定情形外，一律不予调整。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8.3 项约定执行（主要材料价格涨落超过±5%部分按六安市信息价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按经批准的付款计划表及形象进度（结合过程结算）支付。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次支付进度款起分两次扣回，至竣工结算前全部扣清。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11），担保金额与预付款等额，随预付款扣回相应递减。
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工程费用的30%，工程师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的98%；进度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留2%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的质量保证金不预留，支付至100%），待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
9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1）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2）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3）2%的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发包人不得拒绝。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和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载明的单位工程、区段工程划分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合理划分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直接服务于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并纳入施工组织管理范围的临时办公生活区、临时道路及场内运输通道、材料堆场、加工棚、机械设备停放维修区等，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建成后依法长期占用并构成工程主体或永久配套设施的土地，包括建筑物基底占地、道路、广场、绿化、围墙及市政配套设施用地等，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内临时使用、完工后按批准期限拆除、清理、恢复或交还的土地，包括临时办公生活区、临时道路、临时堆土及周转材料堆场、经批准的临时取土和消纳场地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徽省、六安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及安徽省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新标准、新规范自其实施之日起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方案，经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要求》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 7天，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经批准的项目基础文件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各壹份（纸质版），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壹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含深化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资料，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应于相应工作开展前 14 天提供（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数量为纸质版壹式陆份及电子版壹份，形式为书面文件及可编辑电子文件；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批准不免除承包人依法及依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发包人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程竣工后，上述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处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由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发送至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以签收之日或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载明的发包人通信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由专人送达至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挂号邮寄或发送至承包人指定电子邮箱，以签收之日或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书面授权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可以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由承包人（或其设计人员）享有外，其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本工程及本工程的改建、扩建、维修目的复制、使用和修改上述文件，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仅可为实施本工程使用上述文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引起的侵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不再另行订立，双方保密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1款执行，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为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不再另行订立，双方保密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1款执行，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为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0%；但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适用本款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工程是否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发包人要求应用的，承包人应编制 BIM 实施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时向发包人交付与竣工图一致的 BIM 模型及相应数字化成果，成果格式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及运维单位要求。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 7天，按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法定手续；（2）施工场地已完成征收补偿并具备进场施工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除上述条件外的其他工作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确认其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对工作条件已充分了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 7天，向承包人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基础资料进行核查，发现错误、遗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自行对收集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请求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其他特别约定，发包人的其他义务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有权代表发包人收发往来函件、组织工程验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但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变更签证、索赔确认、竣工结算等实质性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召开工程会议，协调处理合同履行中的日常事项，接收承包人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工程实施情况及重大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领导下协助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工程计量核实、资料管理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发包人人员无权单独签署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变更签证、索赔确认及竣工结算的文件。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投资控制的监督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为准；工程师权限：工程师在发包人授权及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日常监督管理权限，但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变更签证、索赔确认、竣工结算的事项，工程师无权单独决定，须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任一方收到对方要求商定的事项后应在 14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应自收到商定要求之日起42 天内完成商定；逾期未商定一致的，按第 3.6.3 项及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商定或工程师确定的事项，自双方签字确认或工程师的确定送达之日起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确定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异议处理期间不停止合同履行，争议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地例会，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发包人或工程师可临时召集专题会议，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派员参加。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由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人员）负责记录，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后于会后 2 天内分送各方，并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会议纪要不构成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涉及变更或调整的，仍须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农民工工资保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皖人社发〔2022〕5 号等规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上传监管系统，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配备不少于 1 名劳资专管员，工资支付台账保存 3 年以上，并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2）按照建市〔2019〕 18 号及安徽省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采用生物识别等方式考勤，考勤档案保存不少于 3 年，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3） 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批件和手续（含夜间施工许可、 占道挖掘许可等），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4）承担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 ”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六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开工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不得擅自倾倒、抛撒；（5）负责已完工程及现场材料、设备的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免费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委托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设施及通行便利；（7）依法缴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规费、税费，并办理相关手续；（8）控制施工噪音，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 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双签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及霍邱县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期移交；（11）接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标后监管，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12）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13）履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国家、安徽省、六安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挂靠，发包人有权拒签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 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 （至少六个月）参与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4.3.4 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投标及合同签订时所报主要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签约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主要管理人员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4.4.2 条第一款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工程师批准，且每人每月离场累计不得超过 3 天；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设计代表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相应岗位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相应岗位人员的行为。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2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

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其他关键性工作一律不得分包；专业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以任何形式挂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如消防设施、建筑幕墙、电梯、建筑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不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价款引发纠纷、信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分包人代付，并在应付工程款中相应扣回，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示、收取合同款项，牵头人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在投标截止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包括地质、水文、地下管线、交通、气候条件等）进行了充分查勘，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和判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明显错误外，因现场条件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仅限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截止前经合理查勘后仍无法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文物及重大不良地质条件；物价波动、一

般性天气变化、政策调整（第 13 条约定的法律变化除外）等不属于不可预见的困难；是否构成不可预见的困难，由承包人举证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工程师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承包人。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审查，会议时间由工程师书面通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第三方审查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依法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 7 天，并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完成，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合格的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相应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 4 套（均含电子版），文件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
8 及霍邱县城建档案管理要求，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移交发包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文件不符合前款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补齐或更正；逾期按每日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一式 4 套（含电子版），于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发包人，内容应满足工程运行、维护和检修的实际需要。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签约合同价格清单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接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7 天，向工程师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及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上述材料设备使用前报送样品，经工程师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竣工验收的依据；报送样品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安徽省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和工程设备生产厂家、加工场以及分包人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提供必要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覆盖前48 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验收，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覆盖。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验收擅自覆盖的，无论隐蔽工程是否合格，发包人均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配备，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进行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含见证取样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单列并支付。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路线出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为满足工程运输需要对场外道路、桥梁进行加固、维修、清扫和保护所需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等一切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和管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恢复原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红线（永久占地边界）为界，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合作（包括提供工作面、垂直运输、临时水电接点、通道等），配合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复核并向工程师报验，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复核或复核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准确性。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皖人社发〔2022〕5 号、皖人社发〔2022〕8 号等国家和安徽省现行规定。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上传监管系统，实行总包代发工资；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市〔2019〕18 号，采用生物识别考勤）；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承包人应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因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等额扣回，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安徽省、六安市现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按财资〔2022〕136 号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发包人自开工日期起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50%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危大工程管理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建办质〔2018〕31 号。承包人应按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建办质〔2019〕23 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 号）、《六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徽省、六安市现行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临时性公用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接入、使用及拆除的全部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 24 小时保安、围墙（围挡）和门禁管理，负责现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保卫，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安保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实施计划）报审，并做好人员、机械、材料进场等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仅限不可抗力、政府指令暂停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整改后通过验收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资金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和通用合同条件第 4.4 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于 7 天内修改后重新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细化到月（关键节点细化到周），内容涵盖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及其搭接关系，并与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相一致。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网络图中最长线路为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须经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4 份，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认为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 划的，应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申请报告，并附修订的理由及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修订申请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批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修订要求之日起 7 天内答复。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月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形象进度、完成产值、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月计划；完成重要节点后 3 天内提交专项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误期赔偿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的义务；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 15.2 款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由发包人牵头办理，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夜间施工许可、排水许可、 占道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施工类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仅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的台风、暴雨、暴雪，或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以上、 日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或高于 40 摄氏度且持续 3 天以上等情形，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一般季节性降雨、降雪不属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奖励。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工程竣工试验按经发包人及工程师批准的竣工试验方案执行，其阶段、内容和顺序为：第一阶段单机（单车）试运转，由承包人对各台（套）设备、各单项系统进行试运转并确认合格；第二阶段联动试运转，在单机（单车）试运转合格后进行全系统联动试运转，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第三阶段投料试生产（如有），在联动试运转合格后进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各阶段试验均应形成完整记录，经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试验。（如需）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竣工试验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试验所需电力、水、燃料、消耗品和材料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但通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应按批准的竣工试验方案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操作，配备有相应资格的试验人员，做好试验记录，试验结果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试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整改并重新试验，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有）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自检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具备验收条件的，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备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竣工验收或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逾期之日起以签约合同价中尚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工程按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的先后顺序接收；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办理该部分工程的移交手续；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办理整体工程移交手续。经发包人同意提前接收、使用未经验收工程的，不免除承包人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下列资料：竣工图6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含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检验批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测试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等，并附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主要设备、材料的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手册。竣工资料的内容、深度和组卷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及霍邱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竣工联合验收和档案专项验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已具备接收条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的， 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已完工程的照管、保护费用；因逾期接收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移交工程的，每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经发包人同意提前接收的

单位（区段）工程，在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 14 天内颁发相应的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将施工现场内承包人的全部人员、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临时工程（经工程师同意保留的除外）撤离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并平整场地，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逾期未撤离或未清理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仅限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工作所必需的少量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小型机具设备和必要的临时设施；具体人员名单、设备清单和使用期限由承包人报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扩大留用范围，缺陷修复完成后应立即撤离。

第 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缺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师）保修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抢修事项（如管道爆裂、严重渗漏、突然断电等）的，承包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抢修，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附件 3 未约定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安徽省、六安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规定执行。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 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采纳实施的，由此产生的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提高工程使用效益等全部利益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奖励费用或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计算变更价款；（2）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换算后确定变更价款；（3）已标价价格清单中既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时执行的计价依据及其配套文件等组价，并乘以报价费率计算 确定；（4）无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计价依据，经监理人（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按市场询价审定后乘以报价费率执行；（5）因发包人原因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按上述原则相应核减合同价格；（6）变更估价由工程师初审、报发包人审定后生效，未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价款不作为任何支付依据；（7）因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口径相应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且符合招标条件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材料、设备项目，承包人可以与其他投标人平等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或不符合招标条件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材料、设备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依法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价取代签约合同价中的相应暂估价，其差额（含相应的规费、税金）调整合同价格；招标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供应商

（或分包人）及其价格，经监理人（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实施采购（或分

包），审定价格取代签约合同价中的相应暂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出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的，有权组织市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承包人应予配合。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用于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支出；暂列金额的动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动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余额（如有）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不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为总价合同，除下列情形外，签约合同价一律不予调整：（1）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按变化后的规定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实调整；（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按第 13.3.3 项〔变更估价原则〕调整；（3）暂估价、暂列金额分别按第 13.4 款〔暂估价〕、第 13.5 款〔暂列金额〕的约定调整；（4）主要材料（水泥、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信息价（以六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较价格清单编制基准期信息价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5%的，超过±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提供调整周期内开具的新材料购置发票及该材料专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5%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5）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按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分担。除上述情形外，因承包人施工方案、施工组织安排、市场价格波动（约定幅度以内）、工程量差异及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清单总价不予调整。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申请，承包人于每月 25日向工程师提交当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一式 4 份，于每月 25日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截至本期末已完工程价款、变更价款、价格调整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扣违约金及其他应增应扣款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56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付款计划表应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一致，列明各期拟支付金额及累计金额，并与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相衔接。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随项目实施计划一并提交付款计划表，工程师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安排和工程实际进度对付款计划表进行调整。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书及计算底稿、竣工图、变更签证、索赔资料、价格清单等，一式 4 份（含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价款总额、已支付的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6 天， 自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算；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审核期限按前述规定执行；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超过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进度款及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属依法须审计、财政评审项目的，按审计、财评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双方对有异议部分按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先行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第 14.6 款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质量保证金总额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天内完成核实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在最终结清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算违约金与利息。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2）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或群体性事件；（3）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或到岗履职不符合要求的；（4）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6）隐蔽工程未经检查验收擅自覆盖；（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8）扬尘防治不力被主管部门通报；（9）拒不执行工程师的合理指令；（10）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11）质量保证资料造假；（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涉及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按本合同各专项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未约定专项违约金的，每次违约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据实赔偿，赔偿金额不受违约金数额限制；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2）履约担保失效后 14 天内未补足或未重新提供有效担保；（3）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经催告后仍不改正；（4）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5）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两次以上责令停工整改；（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其他情形。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震级以国家地震部门发布为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戒严或禁令、战争；一般性疫情管控、恶劣天气（本合同第8.7.4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市场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责任保险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依法为其全部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保费可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鼓励承包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足额财

产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上述财产的任何损失。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还应按法律规定投保机动车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其他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保险单不得含有免除保险人主要责任、不合理加重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免赔额的设置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续保、注销保险合同前，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合同争议按第 2 0.4 款约定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评审机构：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会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参加。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无。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的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且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保修期内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存在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彻底修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不采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六安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合同要求，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8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 日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 日

附件 12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__年___月____日就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
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
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
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28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范围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技术要求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其他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竣工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无

九、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十一、模拟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不采用。

十二、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月 日

目录

一、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信誉情况
（八）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
查）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
（九）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简历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
信息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技术负责人社保信息
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六）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三、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如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其办理所需的费用，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__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元 _____(￥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 ”），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信息

申请人 **（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受益人 （应与招标人名称一致）	
开立人	
担保金额 （应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基本户账号	
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办理缴费账号	
担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已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信息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缴费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 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

承诺日期：年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table>
<tr><th>拟分包的工程项目</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预计造价（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16">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2、如有分包计划，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我单位拟分包计划响应招标文件相关分包条款要求。

投标人：（盖章）</td></tr>
</table>

（七）投标人基本信息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标人业绩信息

1、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九）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基本信息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1.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信息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生育险 □工伤保险□失业险□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社保缴费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聘用信息，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如发现与承诺不一致，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

日期：年月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4、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如发现与承诺不一致，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十一）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1、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1.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信息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生育险 □工伤保险□失业险□医疗保险
参保地	
参保人姓名	
参保人身份证号码	
参保证明出具单位	
缴费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聘用单位名称	
聘用人员姓名	
聘用人员身份证号码	
工资缴纳流水月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三）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仅对本表后附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五）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奖项/荣誉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优质工程）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 s：//www.miit.gov.cn /）。

3.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指建筑业。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_/元）

☑费率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

日期：年月日

二、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月 日

目录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

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